

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5月1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107年5月3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之。
- 二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審議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出國講學、研究進修、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院教評會置委員9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人數及推選方式，依下列原則推選之：
 - (一)委員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，且教授人數應超過二分之一。
 - (二)委員人數8人，每一系推選1名。推選委員應包含候補委員1名。
 - (三)本院所屬各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或無法推選代表時，由系所主管會商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若干人，由校長擇聘之。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主席，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如需更替委員時，應自候補委員中依上述原則遞補之。
院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事宜時，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申請審查之教師。
院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- 四、院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；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，視同放棄職權，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，由委員互推1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有關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其他重大事由案如事證明確，而本院所屬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本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- 六、院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七、院教評會表決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，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。
- 八、院教評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，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應自行迴避情形或第33條當事人得申請迴避情形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院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，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迴避。
有具體事實足認院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
第二、三項之迴避申請，由院教評會決議之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院行政主管會議、**院教評會**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逕送校教評會**報告**後實施。

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廢除)

(97.09.18) 97學年第1學期 第2次 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(97.10.01) 97學年第1學期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(98.05.07) 97學年第2學期 第3次 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(98.06.03) 97學年度第2學期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(98.06.04) 97學年第2學期 院務會議追認通過

(107.05.10) 106學年第2學期 第2次 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廢除

(107.05.30) 106學年第2學期 第2次 院務會議通過廢除

第一條 本校理工學院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審議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出國講學、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院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。委員資格、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
一、本會委員需具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資格，其教授人數應超過二分之一。

二、系所合一的單位推選教師代表二人。獨立系或所之單位推選教師代表一人。惟電子所與光電所共同推選教師代表一人，資訊科學系與學習科技所共同推選教師代表一人。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，選舉時並依得票數增列後補教師代表若干人。

三、審查升等事宜時，委員之職級須高於本院被提升等審查之教師。

四、若符合上述教師人數不足或系所無法推選代表時，由本院系所主管會商院長推薦本院或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若干人，簽請校長核示。

五、本會由院長擔任主席。委員之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；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，視同放棄職權，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四條 本會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，複審本院各系所教評會有關該系所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出國講學、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等相關事宜之初審結果，院教評會複審後，除將其決議陳送校教評會決審外，並將結果通知該系所教評會及申請教師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 本會表決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，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系所主管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教評會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

施，修正時亦同。為因應合校過渡時期所需，本章程經本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，追溯至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
國立東華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9月17日校務規劃委員會第9次會議審議通過
98年5月2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5年11月1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評會通過
106年12月1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評會通過並自107年2月1日生效
107年3月2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各學院應設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，審議有關該學院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出國講學、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。

第二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人數及推選方式，由各學院依下列原則自定之：

- 一、委員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，其教授人數應超過二分之一。
- 二、委員人數最少不得低於系所單位數，最多不得高於系所單位數之一點五倍。每一系所至少推選一名，至多以推選二名為限。推選委員應包含候補委員若干人，並依序排列以應候補之需。
- 三、各系所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或無法推選代表時，由系所主管會商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若干人，由校長擇聘之。

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主席，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如需更替委員時，則自候補委員中依上述原則遞補之。

院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事宜時，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申請審查之教師。

本校各學院僅設單一系（所）者，得設置系（所）院聯合教評會；其組成人數不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得由各院比照院、系（所）教評會組成方式自訂之。

各學院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第三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；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，視同放棄職權，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任期至原委員任期他滿為止。

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如各院教評會訂有相關代理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有關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其他重大事由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、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第五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 院教評會表決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，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。

第七條 院教評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，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自行迴避情形或第三十三

條當事人得申請迴避情形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院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，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迴避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院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

第二、三項之迴避申請，由院教評會決議之。

第八條 各學院得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，報請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。

第九條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、師資培育中心及系(所)院聯合教評會得比照本辦法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要點，報請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